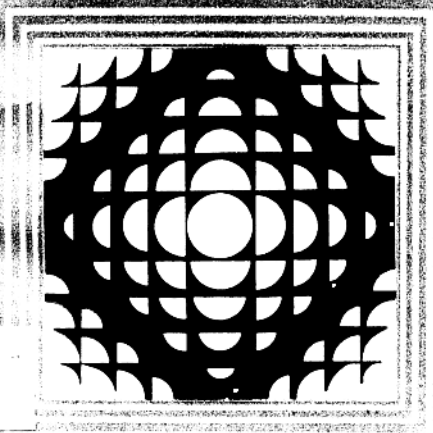


中国改革发展的希望之光

企业制度的改革与创新

主编 吴先清 唐 勇



中国改革发展的希望之光

序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实事求是、解放思想”的方针指引下，把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与我国的实际相结合，在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上有了重大的发展与突破，其中最重要的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与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这是我国制定经济发展战略和进行经济体制改革的基本依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历史背景，一方面，我国是社会主义社会，必须坚持社会主义方向，不能走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私有化道路；另一方面，我国是处在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既不是过渡时期，也不是社会主义高级阶段，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从这个实际出发，而不能超越这个阶段。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为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理论基础，社会主义经济既不是自然经济，又不是产品经济，而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统一，经济体制改革必须以这个理论为依据，而不能背离这个理论。

在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中，企业体制改革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因为企业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细胞，企业活力直接关系到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的大中型企业的活力，是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在当前治理整顿期间，深化企业改革仍然

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首要任务，如何增强企业特别是大中型企业的活力，已经成为我国理论界和实际工作者十分关注的课题。

吴先满、唐勇等同志编著的《企业制度的改革与创新》一书，正是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理论为依据，对我国的企业体制改革问题进行了比较全面、系统的研究与探索。全书分为绪论、改革篇、比较篇、创新篇、发展篇五个部分，对我国企业体制改革进行了历史回顾和经济总结，将西方企业制度、苏联东欧国家和我国的企业制度进行了纵向观察和横向比较，探讨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企业的模式，研究了适应现代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企业产权制度、经营管理制度和企业组织结构创新问题，探索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企业发育生长的阶段性及其一般规律。本书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中，对推动我国企业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必将起一定的促进作用。

蒋 家 俊

1989年11月于复旦大学

目 录

序

绪 论.....	I
一、企业制度变革的历史背景	1
二、企业制度改革与创新的基本内容	4
三、企业制度改革与创新的战略意义	10
四、企业体制改革问题研究述评	14

改 革 篇

第一章 企业制度改革的基本进程	23
一、企业体制改革问题的提出	23
二、十年企业改革的基本进程	29
三、企业改革的主要经验和教训	42
第二章 不同部门企业体制改革概况	48
一、商业企业体制改革	49
二、外贸企业体制改革	52
三、金融企业体制改革	57
第三章 企业改革的历史作用	60
一、企业改革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60
二、企业改革对经济体制改革的推动作用	64

比 较 篇

第四章 西方企业制度形式介评	73
----------------------	----

一、企业的组织形式与股份公司	73
二、人事制度	77
三、产销体制	82
四、跨国公司	86
五、政府对企业的宏观管理	88
六、对西方企业制度批判地吸收与借鉴	91
第五章 苏联东欧国家与中国企业体制实践分析	93
一、苏东国家与中国企业制度形成的历史条件	94
二、苏东国家与中国企业制度的演变及其特点	95
三、苏东国家与中国现行的企业制度	99
第六章 企业模式的理论比较	106
一、西方股份制企业模式	106
二、社会主义企业模式的比较	109
三、几点结论	120

创 新 篇

第七章 企业产权制度创新	125
一、产权制度的基本内涵	125
二、对企业资产国有化的历史评价	128
三、产权制度创新：第二次社会化	130
四、评两种所有制改革思路	134
五、资产金融化：第二次社会化的现实途径	139
六、几点说明	146
第八章 企业经营管理制度的创新	149
一、经营管理——企业发展的命脉	149
二、企业经营管理模式的演进	154
三、来自新产业革命的挑战	160
四、经营管理制度更新	165

第九章 企业组织结构创新	171
一、产业变动与企业组织结构	171
二、企业组织结构的几种集合形态	181
三、调整企业组织结构的基本思路	187

发 展 篇

第十章 企业发育与成长	197
一、企业发育：经济生物学	197
二、企业发育生长的基本矛盾	
三、企业发育方式与形态	208
四、企业成长的阶段性及其目标模式	213
第十一章 企业发展与创新——跨世纪的思考	219
一、企业发展与制度创新	219
二、企业发育状况及基本态势	222
三、对再发展条件的思考	28
四、企业改革与发展：二十一世纪中国经济发展的 希望之光	236
后 记	240

绪 论

中国经济发展和经济改革处于重要历史时期，如何慎重抉择，需要回顾，需要反思，需要冷静地思考。无论是经济发展还是经济改革，企业问题总是一个重要的基本问题。本书的任务是通过对我国企业体制改革的历史回顾和经验总结，通过对不同模式、不同层面的企业体制的纵向观察与横剖比较，研究适应现代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企业制度结构及其目标模式，探索在向社会化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的企业发育生长的阶段性及其一般规律，寻求推动我国企业改革深入发展和经济振兴的可能途径。

一、企业制度变革的历史背景

历史与现实是那么疏远又如此紧密。人们总不会忘记那些伟大变革的年代：1949年，中国人民在政治上获得独立；1957年，共和国的经济基础形成；1978年，历史的转折伴以火热的思想解放；1988年，10年发展与改革又面临新的抉择；1989年，共和国诞生40周年，并由此进入迈向21世纪的最后10年——90年代。40年来，中国经济生活发生了戏剧性的变化。我们发展了，但又不富裕；我们强大了，但又还虚弱。我们为共和国的经济成就而欢呼，同时我们也没有忘记过去在建设上的经验与教训；我们为新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而歌颂，同时我们也没有忽略它在体制上存在的一些弊端

与缺陷。在1957年以后的20年里，我们也曾总结过经济建设上的某些经验与教训，对经济体制也曾作过若干次的改革尝试，但是真正的、实质性的变革是在1978年以后。企业制度是整个经济制度体系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它是伴随着整个经济体制的变化而变化的。如同整个经济体制改革一样，企业制度实质性的变革是在1978年以后发生的。

让我们简略回顾一下当时企业制度变革的国际、国内的背景吧。从国际上说，当时世界经济结构发生了许多变化。二次大战后随着科技革命的新突破，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纷纷调整自身的产业结构和经济制度，并由此社会生产力在20年间获得很大的发展。美国的霸主地位有所削弱，一些战败国如日本、西德等国的经济迅速恢复与发展，重新进入发达国家前列。与此同时，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如南朝鲜、台湾、香港、新加坡、巴西等利用战后有利时机积极发展本国、本地区经济，因而成为当今世界上新兴的工业化国家和地区。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国家范围内，斯大林的中央集权的计划经济模式不再被认为是社会主义唯一的经济模式。南斯拉夫率先改革斯大林经济模式，实行以联合经济为基础的社会自治制度。此后，改革在一系列社会主义国家发生。匈牙利从1968年起实行经济改革政策，扩大企业权力，谋求计划与市场的有机结合；波兰、捷克，原有体制也发生了或大或小的变化；苏联则有著名的“利别尔曼计划”，旨在增加企业利润留成，扩大企业财权，刺激企业发展。这些改革都不同程度地推动了这些国家的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改善。

来自国际上的科技革命、经济发展和制度变革的信息，不时地从四面八方输送进来，形成一系列的刺激与挑战。在国内，经济状况在频繁的政治运动特别是受到“文化大革

命”十年浩劫而趋向恶化，人民生活得不到改善，经济管理相当混乱，企业效益十分低下，整个国家处于一种与世隔绝的封闭状态。1978年全国国民生产总值3482亿元，人均国民生产总值362元，按1美元折合3.71元人民币计算还不到100美元；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134元，职工平均工资515元，全国居民人均消费水平175元，同年全国24%的国营工业企业亏损，重点企业主要工业产品质量指标有43%没有恢复到历史最好水平，燃料、动力和原材料消耗指标有55%没有恢复到历史最好水平^①。面对贫穷落后，中国人再也忍耐不住了，于是变革，要振兴。历史转折的关键时刻来到了。1978年底，中国共产党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全会在作出“全党工作的着重点应该从1979年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决定的同时，决定对经济管理体制着手进行改革。全会公报指出：“现在我国经济管理体制的一个严重缺点是权力过于集中，应该有领导地大胆下放，让地方和工农业企业在国家统一计划的指导下有更多的经营管理自主权；应该着手大力精简各级经济行政机构，把它们的大部分职权转交给企业性的专业工司或联合公司；应该坚决实行按经济规律办事，重视价值规律的作用，……认真解决党政企不分、以党代政、以政代企的现象”，等等。^②随后在1979年6月五届人大二次会议上国务院作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八字方针。至此，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企业体

① 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1988》，中国统计出版社1988年8月第1版第25、799页；《关于1978年国民经济计划执行结果的公报》，《人民日报》1979年6月28日第2版。

②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人民出版社1978年12月第1版第1、7—8页。

制改革正式拉开帷幕，经济发展进入一个新的阶段。

二、企业制度改革与创新的基本内容

1978—1988年，这十年是发展的十年，是改革的十年，是创新的十年。十年期间，我国社会生活，从经济到政治到文化都发生了一系列的变化，尤以经济生活的变化最为显著。在经济的改革与发展过程中，企业制度的改革、创新与发展始终是一个最为活跃的因素。单就企业而言，这方面的改革与创新活动其形式多种多样，其内容十分丰富。比较详细地回顾与论述企业制度改革与创新的基本内容是本书第一篇、第三篇的任务，这里我们只打算对企业制度改革与创新的基本内容作出一般的规定。

显然，企业制度改革与创新的基本内容同企业制度的内容是密不可分的，二者在要素、内容上是基本一致的。改革与创新是针对企业制度而言的，因而企业制度包含什么内容，要改革与创新的，大体上也就是那些东西。不仅如此，企业制度要素的组合方式，或者说企业制度结构型态也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企业制度改革与创新的方式与途径。如果企业制度原有的基础是零散的、不完备的，那么这就很容易产生单方面的、孤立的改革意识和改革方式。如果企业制度起初就是系统的，成体系的，内部要素组合合乎理性逻辑的，那么要对它进行改革与创新也就必须采取系统的改革战略，对问题作系统的分析，对改革方案作系统的设计。当然，企业改革与创新的方式方法还受到企业家和政府官员的管理哲学以及一定时期社会主导文化形态和价值观念的影响。

关于企业制度，在我国经济学界有不同的理解，一般讨

论体制多，谈论制度少，用体制代替对制度的理解也不少见。其实，体制同制度有些差别。汉语里把“体制”定义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等的组织制度”，而把“制度”定义为“要求大家共同遵守的办事规程或行动准则”。^①英语中“institution”和“system”这两个相关词在解释上亦有所不同，前者通常被解释为法规、制度、惯例、风俗，后者通常被理解为系统、体系、制度、体制、等等；前者强调制度的法律规范性，后者则强调制度的系统性、体系性。^②在学术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通常对制度作根本性的、本质的理解，把制度规定为包括社会经济基础、政治的上层建筑等一些基本的社会关系结构。这是我们认识基本社会制度和把握、理解具体制度、规则的基础和理论前提。后来一些学者们更多强调的是制度的法律规范、行为规则、办事规程甚至风俗、习惯，等等。在美国，素以强调结构分析或制度分析而著称的制度经济学派对制度就作了比较具体的理解。例如，美国早期制度经济学家托尔斯坦·本德·凡勃仑把制度规定为行为的准则或是同个人或社会有关的某些关系，包括某种习惯和精神状态所形成的生活方式的综合等等；后来戴维斯和诺尔斯把制度区分为“制度环境”和“制度安排”，前者指人类经济活动的社会经济背景，后者则是指在一定的制度环境下的具体制度，如所有制、分配方式、企业组织、劳动组织、生产技术制度、信用制度、各种政策措施等等。^③

① 《现代汉语词典》，商务印书馆1978年12月第1版，第1119、1478页。

② 参见有关英文词典。

③ 参见[英]埃里克·罗尔：《经济思想史》，商务印书馆1981年10月第1版，第437页；《经济科学学科词典》，经济科学出版社1987年12月第1版，第322页。

在东欧，波兰经济学家弗·布鲁斯把制度概念划分为三个层次：基本生产关系、经济模式和具体体制。在他看来，经济模式表明在一种既定的经济制度内国民经济的基本组织原则，是基本生产关系的具体表现，因而是由生产关系所决定的；但是它所提供的仅是一种关于经济运行主要原则的轮廓，而不是复杂的细节，因而经济模式又不同于经济运行的具体体制。^①在我国，随着经济改革的开展和对外国经济理论的批判性吸收，人们对制度的理解也开始具体化、更深入了。社会主义的基本制度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是相对稳定的，但是其具体的经济管理体制是常有变化的，也是可以改变的。1984年中共中央作出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1987年第1期《经济研究》发表《农民、市场和制度创新》研究报告，近年来人们议论中涉及具体制度方面的内容逐渐多了起来。在企业改革方面，如承包制、租赁制、股份制、集团制，等等。由此可见，人们对制度内涵的理解不是完全统一的。马克思主义关于基本制度的学说是我们的理论依据，但这同时也不排斥我们对制度作更为具体的、法律规范性的理解。关于对企业制度的解释，我们也应持这样的观点。

本书要研究的核心问题是企业制度的改革与创新。根据上述对制度的理解，我们把企业制度作两方面的规定：一方面，我们这里所研究的企业是指那些实体性的、具有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包括工农业生产企业和商业流通企业以及金融企业。我们的研究是以这些客体对象为基础的，在研究中也必然涉及到它们，但是我们的研究并不面

^① 参阅弗·布鲁斯：《社会主义经济的运行问题》1972年英文版第1章。

俱到，在往后的论述中我们将更多地讨论一般意义上的企业，强调或突出企业问题的一般性；另一方面，从一般意义上研究企业，我们把企业制度定义为企业生产要素的组合方式、组合机制及其运行规则。这些生产要素包括资本、劳动力、土地、组织、技术、信息等等，把它们组合起来形成企业经济运行。这种组合是按照一定的技术水平和社会方式进行的，并受到技术规则和社会规则的调节，从而形成企业的经营方式、管理制度、组织体制、财产结构等等。因此，随着企业逐步向现代化企业演进，企业制度越发成为一种制度系统，其中包括一系列环节与结构。这就要求我们用系统的观点观察企业制度，研究企业制度，对企业所发生的问题作系统的思考。广义的企业制度不仅包括企业要素组合的社会关系制度，而且包括内含要素组合的生产的、技术的、自然的关系制度。这是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矛盾在企业制度中的体现。一种企业制度的变革同一定时代的社会生产力和技术变革有着密切的联系，同时作为社会关系的企业制度又具有某种相对独立性，其演变与运行又有自身的特点。在往后的研究中，我们将联系到生产力变化讨论企业制度变革，但我们研究的着重点在企业要素组合的社会关系制度方面。在这里，我们把企业要素组合的社会关系制度的基本内容划分为企业财产制度、企业经营管理制度的企业组织结构制度。从这个意义上说，企业制度是一个由企业财产制度、企业经营管理制度的企业组织结构制度构成的有机整体、一个有机的制度系统。

企业的财产制度、经营管理制度的组织制度是互相联系、互相制约的；同时它们又都有某种相对独立性，彼此在演变和运行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别。财产制度始终是社会存在

和发展的基础，也是企业生存与发展的基础。从原始公社到古代村社，从奴隶种植园到封建庄园，从自耕农到作坊主，从工厂、商行到公司、集团，无论什么样的经济组织形态，其制度的基础都是依托于一定的财产制度。而企业的财产制度在不同的社会形态、一种社会形态中的不同发展阶段、一个阶段上的不同产业可以有一定的差异。公共占有的财产制度同私人占有的财产制度有质的差异，私有财产制度和公有财产制度分别有各种不同的形式，不同的财产制度在一定条件下又可以发生某种联系。一般说来，不同的财产制度会使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有很大的差异。但是相同财产制度的企业可以有不同的经营管理制度。同样，不同财产制度的企业也可以有相同的经营管理制度。例如，独资企业与合资企业，其经营管理方式是不同的，前者完全由独资老板独立决策，后者则要出资各方按某种办事程序共同决策。在私有制范围内，以个体劳动为基础的私有组织同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私有组织在经营管理上有天壤之别。甚至在资本私有制范围内，自由竞争时代的企业管理同后来垄断时代的企业管理也有显著的变化。社会主义国家的财产制度同资本主义国家的财产制度存在质的差别，但是在企业的经营管理方面却有一些共同之处，它们彼此相互吸收、相互借鉴。就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而言，虽然全民的、集体的、合作的企业都属于公有制企业，但它们的经营管理制度是不一样的，甚至在集体经济范围内，城镇集体企业同乡镇企业在经营管理上亦有差异。造成企业经营管理制度的同企业财产制度既相一致又相矛盾的基本原因在于企业经营管理制度的另一方面联系财产制度，另一方面又联系生产、技术因素，处于中间地位。同财产制度相比，企业经营管理制度的更为具体，同生产技术变化

更为接近，因而其变化也更活跃，而企业财产制度一经形成就相对稳定，企业财产制度的变革多发生于大的社会变动和技术革命时期。

无论企业的财产制度，还是企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它们的形成和运行最终都要落脚到企业的组织制度。企业的组织制度就是组织企业运行各环节、管理各层次要素的机理，包括机构设置、机构关联和调节规则。不设立董事会、监事会、经理负责制组织机构，股份公司就不能运行，企业的财产权力与责任、企业的经营管理就无法保证。同样，没有价格协定、产销联合体、紧密或松散的公司体制，现代关系企业便无法形成。一个小业主是自己经营自己指挥，一身数任，可是一个大公司的组建与运营却要有一整套制度和组织机构。随着企业向现代公司制度形态迈进，企业的组织结构趋向完备。现代企业组织结构通常都包括一个指挥中心——经理决策中心以及执行决策的各种职能部门。一般公司都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经理办公室以及生产部、供销部、财务部、劳动人事部，部下面常有若干作业组或工作单元，等等。而在一个关系复杂的集团公司，公司主体原有的生产、供销、财务核算等职能可能部分转化为新的公司，如供销公司、财务公司等等，此外，集团公司按照生产、经营联系，可能同许多企业发生联合、协作关系，使被联合的这些企业成为集团公司的成员，或者是分公司或者是子公司。在复杂的关系企业中，企业组织制度通常扩展为包括主体企业内部的组织结构和主体企业同关联企业之间的组织结构，因而是一整套组织结构体系。一般说来，企业经营管理模式和体制发生变化，企业的组织制度也会相应地发生变化。企业财产制度的变化以及企业生产技术的变化，迟早也会引起企业组织制度

的变化，但它们通常并不直接作用于组织制度，而是更多地通过企业经营管理体制这个中间体作用于企业组织制度的。在竞争的商品经济社会里，当着—个私有企业联合或吞并另—个私人企业的时候，它的财产制度不会根本变革，但是它的经营管理发生了变化，于是通常出现—番组织机 制的变动，包括部门职能的调整和人事调换，等等。在社会主义国家，由于经济改革或产业调整而发生的企业结构变化，例如企业间的横向联合、转让或兼并，通常也不改变其公有制度的性质，但却导致经营管理以及组织体制的许多变化。

总之，企业制度改革与创新的内容是多方面的，理论研究不可能穷尽它，但以上阐述的企业财产制度、企业经营管理体制和企业组织制度可以被视为企业制度的主要方面。企业制度的改革与创新，可以同时发生于企业制度的所有方面，也可以只发生在企业制度的某一个或某几个方面。一般说来，当一个国家的产业处于大变革即产业革命时期，企业制度会发生一系列的变动，其变化也较平常显著。我国目前正处于产业结构的变化与调整时期，产业结构的变动势必引起我国企业制度的变革。因此，开展对企业制度改革与创新问题的系统研究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企业制度改革与创新的战略意义

社会发展史反复证明，科学在历史上是一种起推动作用的革命力量。但是人们没有忘记，诸如爱迪生发明电灯等等这样的创新与风险事业在银行制度和公司经济条件下变得非常方便，正是现代公司制度为科技成果的广泛应用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如同科技进步推动社会发展—样，企业制度

的创立，公司制度的形成与发展，不断地改变着社会经济生活的面貌，不断地给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生机与活力。

一般认为，以现代公司制为核心的企业制度是现代商品经济社会微观经济活动的主体，同时也是现代社会经济生活的基础。这一点没有什么争议。但是，企业制度发展到现代公司制度，其间经历了十分艰难曲折的历史过程，充满着经济与政治、法律的矛盾、斗争。美国学者内森·罗森堡、伯德采尔在《西方是怎样蹿起来的》一书中对现代西方公司制度的起源与发展作了系统的探讨。虽然作为开发经济事业的企业组织胚芽在人类很早时候就已出现，但是作为比较完整、典型的企业组织只是在近代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产生而大量形成的，而由企业的简单形式发展为公司制度则是19世纪后半叶的事情。作为现代公司前驱的委员会制度最早出现于罗马民法与习惯法中，委员会代理其成员掌管财产，因而避免成员变化造成的不利影响，但是这还不是营业公司的特征。中世纪的商业和手工业行会通常得到特许，拥有大量财产而不受新旧成员更替的影响，具有公司的某些性质，但行会还是一种与政府权力密切结合的经济组织。在从16世纪初开始到18世纪末的几百年商业资本统治时期，英国、法国、荷兰等国兴办了许许多多由政府授权的特许贸易公司，如英国的东印度公司等等。这些公司一经获权，便掌握了某项贸易的垄断权，商业和政治直接融合。随着产业革命的兴起，产业资本不断地清除市场割据的障碍，促使经济活动市场化和产业化。到了19世纪最初的几十年，特许贸易公司走向衰落，代之而起的是那些专门从事公共工程如公路、桥梁、运河、铁路、煤气、自来水、电力、电车等的专营公司发展起来。这类公司是大规模的共同管理和共同集资的先驱，但是